

湛江市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快讯

专题：农食产品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1 年第 4 期(2021-7-30)

目 录

国外资讯

- 欧盟发布 2022-2024 年农药残留控制计划
- 欧盟修订对第三国货物进入欧盟的官方管制和紧急措施
- 欧盟修订十氯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量
- 欧盟拟修订氟胺氰菊酯在西红柿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以色列拟修订腌制水果和蔬菜标准
- 芬兰发布新的食品法及相关条例
- 美国修订三氟草啞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 加拿大拟修订甲霜灵等 3 种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澳大利亚修订多项食品标准
-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

SPS 通报

- 2021 年 4-5 月与农食产品相关的 SPS 通报（节选）

欧美召回

- 2021 年 4-5 月欧盟对产自中国农食产品实施召回情况（节选）
- 2021 年 4-5 月美国对产自中国农食产品拒绝进口情况（节选）

行业资讯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等 5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
- 香港发布《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
- 台湾地区修订《农产品初级加工厂适用的特定原料类别和加工产品及其加工方式》
- 台湾地区修正《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

一、国外资讯

1. 欧盟发布 2022-2024 年农药残留控制计划

2021 年 4 月 14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1/601 号法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制定了 2022-2024 年农药残留控制计划，以确保遵守农药的最高残留水平，并评估消费者在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中农药残留情况。

法规的主要内容为：

(1) 成员国应在 2022-2024 年期间，按照附件一的规定，对农药/产品组合的样品进行取样和分析。每种产品的样品数量，包括婴幼儿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应在附件二中规定；

(2) 应当随机选择要抽样的批次。采样程序（包括单位数量）应符合指令 2002/63/EC。所有样品包括用于婴幼儿食品的样品和有机农产品，均应按照法规(EC) 396/2005 规定的残留物含量进行分析。对于婴幼儿的食品，应考虑到指令 2006/126/EC、2006/141/EC 和(EU) 2016/127 中规定的最大残留先拉你，按照建议的即食产品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对制成的产品进行样品评估；

(3) 成员国应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测试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这些结果应以管理局规定的电子报告格式提交。

(4) 废除实施法规(EU) 2020/585，但是 2021 年测试的样品将继续适用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2. 欧盟修订对第三国货物进入欧盟的官方管制和紧急措施

2021 年 4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21/608 号条例，修订(EU) 2019/1793 号执行条例，临时增加对某些第三国货物进入欧盟的官方管制和紧急措施。该条例自发表之日起 20 日生效。

主要修订内容为：

(1) 由于黄曲霉毒素污染的风险，来自中国坚果食物检查的频率定为 10%；

(2) 删除(EU) 2019/1793 执行条例附件一中有关中国浆果农药残留污染风险条目；

(3) 为了确保有效防范芝麻微生物或化学污染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添加了烤芝麻的 CN 代码，称为“芝麻（食品）”；

(4) 修改了(EU) 2019/1793 执行条例第 11 条中提及的某些食品进入欧盟的官方证书范围。

3. 欧盟修订十氯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量

2021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21/663号条例，修订十氯酮(chlordecone)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C) No 396/2005 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十氯酮一栏被以下内容代替(部分修订如下)：

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柑橘类水果	0.02
杏仁	0.01
苹果	0.01
鲜食葡萄	0.02
甘蔗	0.02
牛奶	0.02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2

4. 欧盟拟修订氟胺氰菊酯在西红柿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1年6月9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消息称，拟修订氟胺氰菊酯(tau-fluvalinate)在西红柿和西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根据法规(EC) No 396/2005 第6条，阿达玛农业公司(ADAMA Agriculture BV)向丹麦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一项申请，要求修订氟胺氰菊酯在西红柿和西瓜中的现有最大残留限量。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西红柿	0.01*	0.15
西瓜	0.09	无需更改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5. 以色列拟修订腌制水果和蔬菜标准

2021年4月6日，以色列发布腌制水果和蔬菜标准的修订意见。

修订部分拟采用标准 CXS260-2007，适用于所有种类的水果和蔬菜，但腌黄瓜、泡菜、橄榄、酸菜、酸辣酱和调味品除外。修订内容包括：

- (1) 该标准的范围不适用于深加工产品；
- (2) 密封产品也应符合以色列强制性标准 SI 143 的要求；
- (3) 添加剂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如橄榄油应符合 SI 191，盐符合 SI 411，油符合 SI 1160；
- (4) 要求糖和糖浆应遵守以色列强制性标准 SI 356 等。

6. 芬兰发布新的食品法及相关条例

2021年4月21日，芬兰食品安全局在其官方网站宣布，新的《食品法》和相关条例将于2021年4月21日生效。主要包括：

(1) 加强了以管控风险为基础的食品监管；

(2) 除检查费外，从2022年初开始将收取年度监督费，以便就监督提供咨询意见。对注册的初级生产场所、村镇商店、非营利组织或者从事小规模活动的经营者，不得收取年度监督费；

(3) 新增加的行政处罚罚款目的是为了预防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也是中止现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新的《食品法》，制定了有关食品控制、食品卫生和人畜共患病等三个新条例，取代了几个部委的决定或法令。

7. 美国修订三氟草啞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1年5月17日，美国环保署（EPA）发布2021-10286号条例，修订三氟草啞（Trifludimoxazin）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本规定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1年7月16日前提交。

EPA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百万分率 (ppm)
带壳杏仁	0.15
柑橘类水果，作物组 10-10	0.01
仁果类水果，作物组 11-10	0.01
粮谷类草料、粗草料和秸秆，作物组 16，稻米除外	0.01
粮谷类，作物组 15，稻米除外	0.01
树生坚果，作物组 14-12	0.01
花生	0.01
花生，干草	0.01
豆类蔬菜，作物组 6	0.01
豆类蔬菜叶子，作物组 7	0.01

8. 加拿大拟修订甲霜灵等3种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1年5月1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1-11、PMRL2021-12和PMRL2021-13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二甲戊乐灵（pendimethalin）、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和甲霜灵（metalaxyl）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农药	食品	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ppm)
二甲戊乐灵	芹菜	0.2
氟噻唑吡乙酮	灌木浆果（作物亚组 13-07B，矮丛蓝莓除外）	0.5
	低生长浆果（作物亚组 13-07G，越橘和蔓越莓除外）	0.4
	树坚果（作物组 14-11）	0.01
甲霜灵	熊果、越橘、云莓、矮丛蓝莓、Footnote2 muntries、 蔓虎刺浆果	10
	蔓越莓（作物亚组 13-07A）	1.5
	树坚果（作物组 14-11，杏仁、黑核桃和英国核桃除外）	0.5

9. 澳大利亚修订多项食品标准

2021年6月2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1L0684 号公告，批准 P1051 号提案对澳新食品法典中多项食品标准的修订。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修订的部分内容包括：

(1) 增订法典 1.2.8 号标准（食品标签信息要求）中对于食品中某种物质的平均含量定义和在标签上的标示方法，同时修订食品营养标签必须标示的项目清单；

(2) 修订法典附表 15（新食品原料清单）中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在早餐麦片中的使用规定（即总植物甾醇含量应在 0.5-2.2g/100g 之间）；

(3) 修订法典附表 20（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将胡萝卜中苯醚甲环唑的最大残留限量由 2mg/kg 修订为 0.2mg/kg 等。

10.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

2021年6月29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1-54 号告示，修改《食品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总则。

增设食品类型分类的一般原则：在个别食品类型中规定的定义说明了该食品的一般特征，虽然因新生产技术的使用等生产方法、使用的原料等与该告示中规定的食品类型的定义不一致，但如果生产的食品与某一食品类型的产品相同，就可以分类为该食品类型。

二、修订食品通用标准及规格。

(1) 修订加工、生产标准，使调味食品与饮料类可以以片剂形态生产；

(2) 为了防止吸水而包装好的干燥、粉末产品，若标明相关生产、加工企业可以将其冷冻时，无论是室温还是冷藏产品，均可以以冷冻方式进行保存、流通。

三、修订食用昆虫的重金属标准。

(1) 将食用昆虫的个别标准修改为食用昆虫统一标准；

(2) 将总砷标准修改为对人体危害较大的无机砷标准。

四、修订兽药适用标准。

(1) 在畜产品“牛、猪、鸡、牛奶、鸡蛋”及水产品“鱼类”中检测出个别未规定残留限量标准的兽药时，适用一律标准（0.01mg/kg 以下）；

(2) 即使低浓度也会对人体产生影响的生长调节剂（以促进成长、增加体重等为目的使用的成分等）、类固醇类消炎药物适用“不得检出”标准。

五、修订长期保存食品的标准及规格。

对于超过 12 个月的罐装、瓶装罐头和甑煮食品中的流通产品，适用长期保存食品的标准及规格。

六、按类型修订食品标准及规格。

(1) 修改食醋类型定义，将液体以外的粉末、颗粒形态的食醋也归类为食醋；

(2) 将除海水以外的自然产物生产、混合其它盐或使用新的生产方法生产的食盐归类为其它盐类；

(3) 删除食盐中硫酸根离子规格以及修改其它盐的氯化钠规格。

七、修订食品原料目录。

八、新增以及修订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1) 根据残留限量标准的重新评估结果，修改腈菌唑等 9 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2) 根据《农药管理法》中的（预）注册农药及进口农产品残留限量标准的设定申请等，新增以及修改草丁膦等 112 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九、修订一般试验方法。

(1) 删除食盐中硫酸根离子的试验方法；

(2) 新增丙硫唑的试验方法；

(3) 扩大无机砷试验方法的试液制备食品范围。

十、修订相关附则，使其可以提前适用于新增的“含乳加工品”类。

二、SPS 通报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SPS/N/CHL/671

通报日期：2021-04-06

通报标题：胶原、明胶、水解蛋白及油渣的进口要求。

覆盖的产品：胶原、明胶、水解蛋白及油渣

内容概述：本通报措施规定了智利进口胶原、明胶、水解蛋白及油渣的卫生要求。

措施还规定了国际兽医局（OIE）视为牛海绵状脑病（BSE）不可忽略风险的产品产地国要求及根据国际兽医局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建议维持该疾病监测计划。根据该措施，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必须源自产品生产国，或从国际兽医局认定为疯牛病风险可忽略的国家进口，并维持该疾病监测计划。

此外，产品原材料必须来自主管当局批准的屠宰场屠宰的动物。动物必须经屠宰前后检验，且被认为适合人类食用。

详情请参见本通报附件。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通报成员：秘鲁

通报号：G/SPS/N/PER/920

通报日期：2021-04-06

通报标题：管理决议草案——制定进口产自菲律宾、源自荷兰的木瓜（*Carica papaya* L.）种的强制植物卫生要求。

覆盖的产品：木瓜（*Carica papaya* L.）种

内容概述：在完成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后，本通报管理决议草案提出了进口产自菲律宾、源自荷兰的木瓜（*Carica papaya* L.）种的强制植物卫生要求。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SPS/N/GBR/7

通报日期：2021-04-07

通报标题：2021 年植物卫生条件（修改）法规

覆盖的产品：种植植物（HS 代码：06 02 10, 06 02 20, 06 02 90, 06 04 20, 06 04 90, 12 11 90, 14 04 90）；木材（HS 代码：44 01 12, 44 01 40, 44 01 22, 44 03 12, 44 03 91, 44 03 99, 44 04 20, 44 06 12, 44 06 92, 44 07 91, 44 07 99, 44 08 90, 44 16 00, 94 06 10, 14 04 90）

内容概述：本法律文件根据 2018 年欧盟（撤销）法案及欧盟（撤销 2020 年法案协议）修改(EU) 2019/2072 号委员会保留执行法规（“植物卫生条件法规”）。它还将对英格兰、苏格兰及威尔士（英国）进口某些国家的寄主植物及其它栎属（*Quercus*）、栗属（*Castanea*）及 *Castaniopsis* 相关监管商品采取预防某些害虫栗山天牛（*Neocerambyx raddei*）及板栗害虫（*Agilus bilineatus*）的措施。

欧洲与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O）进行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s）建议对这两种害虫进行监管，并为英国正在着手应对的这些生物安全风险提出方法建议。根据这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于 2021 年 1 月新增了这些有害生物，以作为英国立法的临时检疫性有害生物（PQPs）（2020 年植物卫生（植物卫生条件）（修改）（欧盟离境）法规）。相关国家未曾提出异议。该临时检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表明，已经有义务确保免受这些有害生物的伤害，但对于如何实现该目标或通过植物卫生证书声明来监测合规性的机制，尚无具体的要求。通报措施规定了向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s）及业界提供明确的要

求，设立一个能确保实现无虫害的程序。此外，未能尽快执行本立法将会延长英国遭受 EPPO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定这两种害虫严重生物安全威胁的时间。

拟批准日期：2021-05-27

拟生效日期：2021-06-17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SPS/N/CAN/1382

通报日期：2021-04-14

通报标题：加拿大卫生部提案——更新果汁及果露内总砷的最大限量——参编号：NOP/ADP C-2021-2

覆盖的产品：果汁及果露内总砷的最大限量（ICS 代码：67.160.20）

内容概述：加拿大食品司进行了一项支持修改果汁及果露内总砷最大限量的科学评估。加拿大卫生部拟根据果汁及果露种类将现有最大限量标准（MLs）降至合理可行的最低值。降低的 MLs 用无机砷来表示，适用于以消费量为基础的果汁和果露产品。

评估结果是，加拿大卫生部打算如信息文件所述，修改食品内污染物及其他掺假物质一览表的第 2 部分。

本通函的目的是公布卫生部的相关意向，为任何咨询或希望提交任何有关该加拿大卫生部提案科学新信息的人士提供适当联系方式。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通报成员：坦桑尼亚

通报号：G/SPS/N/TZA/112

通报日期：2021-04-15

通报标题：AFDC:26 (557)，坦桑尼亚标准草案（DTZS）：瓜类卫生实施规范。

覆盖的产品：瓜类

内容概述：本规范包括了从葫芦科瓜类初级生产至无需进一步杀菌直接供人消费的所有领域的专业指南。

拟批准日期：2021-07

拟生效日期：2021-08

通报成员：马拉维

通报号：G/SPS/N/MWI/23

通报日期：2021-04-16

通报标题：2020 年马拉维标准草案（DMS）：1631：新鲜甜木薯——规范：

覆盖的产品：ICS 代码：67.080.20

内容概述：本马拉维标准草案适用于经配制和包装后供给消费者的大戟科（*Manihot esculenta* Crantz）新鲜商业甜木薯品种。工业加工用木薯不在此列。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通报成员：坦桑尼亚

通报号：G/SPS/N/TZA/115

通报日期：2021-04-16

通报标题：AFDC:26 (561)，坦桑尼亚标准草案（DTZS）：柑橘卫生实施规范。

覆盖的产品：-

内容概述：本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供人食用新鲜柑橘的要求，抽样与检测方法。

本坦桑尼亚标准适用于以下柑橘类：

- a) 甜橙（*Citrus sinensis*）栽培果实；
- b) 桔子（*Citrus reticulata*）栽培果实；
- c) 葡萄柚（*Citrus paradisi*）栽培果实；
- d) 柠檬（*Citrus limon*）栽培果实；
- e) 酸橙（*Citrus aurantifolia*）栽培果实。

拟批准日期：2021-07

拟生效日期：2021-08

通报成员：厄瓜多尔

通报号：G/SPS/N/ECU/254

通报日期：2021-04-19

通报标题：暂停签发产/源于秘鲁香蕉的国际过境的植物卫生许可证

覆盖的产品：香蕉

内容概述：第 0030 号决议暂停签发产/源于秘鲁香蕉国际过境的植物卫生许可证

拟批准日期：2021-04-13

拟生效日期：2021-04-13

通报成员：摩洛哥

通报号：G/SPS/N/MAR/75

通报日期：2021-04-16

通报标题：农业、海洋渔业、乡村发展、水资源及林业部指令草案——确定餐桌用橄榄的名称与特性

覆盖的产品：餐用橄榄

内容概述：本通报指令草案之目的是在新食品安全立法框架内建立整腌和半腌菜行业的监管框架。本通报指令草案是根据整腌和半腌菜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相关第 2-20-422 号令第 3 条发布的，其目的主要在于：根据所用加工方法来确定餐用油橄榄的名称；确定产品外观及类型和类别允许的缺陷阈值；根据成熟度对橄榄进行分类；确定餐用橄榄的物化特性；及提供标签上应包括的特定信息。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通报成员：乌干达

通报号：G/SPS/N/UGA/154

通报日期：2021-04-27

通报标题：2021 年乌干达标准草案(DUS): 887——果干——规范，第二版。

覆盖的产品：果干

内容概述：本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供人直接食用或混合其它产品，无需进一步加工的，必要时包括配餐或改包装用的果干的要求、抽样及测试方法。它不适用于通过油炸、烘焙或进一步加工/工业加工的果干。本标准不适用于已公布了具体标准的蔬菜和药草。

拟批准日期：2021-09

拟生效日期：待定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SPS/N/CHL/675

通报日期：2021-05-18

通报标题：2797-2021 号豁免决议：制定一项临时措施，确保遵守 2010 第 8.050 号决议第 4 项决定的要求，该决议规定了进口秘鲁伊卡和利马生产的食用生鲜葡萄柚（Citrus paradisi）、萨摩蜜橘（Citrus unshiu）、柑橘（Citrus reticulata）、甜橙（Citrus sinensis）和桔柚（Citrus reticulata x Citrus paradisi）的植物检疫要求，并批准相关工作计划。

覆盖的产品：食用生鲜葡萄柚（Citrus paradisi）、萨摩蜜橘（Citrus unshiu）、柑橘（Citrus reticulata）、甜橙（Citrus sinensis）和桔柚（Citrus reticulata x Citrus paradisi）

内容概述：为了应对全球卫生紧急情况，现已制定了一项临时措施，旨在豁免农业和畜牧服务局（SAG）对使用溴化甲烷熏蒸或冷处理手段处理的秘鲁伊卡和利马生产的食用生鲜葡萄柚（Citrus paradisi）、萨摩蜜橘（Citrus unshiu）、柑橘（Citrus reticulata）、甜橙（Citrus sinensis）和桔柚（Citrus reticulata x Citrus paradisi）的包装设施或检疫处理设施进行现场验证和测试的要求。

该临时措施涉及 2020/2021 季度的一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1/2022

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详情参见本通报随附的文件。

拟批准日期: 2021-05-18

拟生效日期: 2021-05-18

通报成员: 加拿大

通报号: G/SPS/N/CAN/1375/Add.1

通报日期: 2021-05-20

通报标题: 拟定最大残留限量: 乐果

覆盖的产品: -

内容概述: G/SPS/N/CAN/1375 (2021 年 2 月 16 日) 中通报的乐果的最大残留限量文件 (PMRL)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获得通过。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进入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

MRL 从数据库中移除后, 其撤销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合法生效。

加拿大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可以在加拿大卫生部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 (<http://pr-rp.hc-sc.gc.ca/mrl-lrm/index-eng.php>) 中的“农药最大残留”页面”上找到。

拟批准日期: -

拟生效日期: -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SPS/N/USA/3248

通报日期: 2021-05-28

通报标题: 拟修订美国从日本进口新鲜瓜果的要求的通知【案件号: APHIS-2020-0100-0001】。

覆盖的产品: 新鲜瓜果

内容概述: 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告知公众: 我们已进行了一次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用以评估美国从日本进口带有茎的新鲜瓜果的风险。根据该分析, 我们建议修改现有的从日本进口瓜类物品的条件, 即目前不允许进口带茎的瓜类, 同时也未授权将此类瓜果进口

至美国大陆或大部分地区。我们正在向公众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以供审查和评论。

(联邦公报第 86 卷, 第 97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27552-27553 页)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SPS/N/TZA/135

通报日期: 2021-05-31

通报标题: AFDC 26 (560) DTZS 《即食鲜切水果和蔬菜卫生规范》。

覆盖的产品: 即食鲜切水果和蔬菜

内容概述: 该坦桑尼亚标准特别适用于经过去皮、切割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了原始形态但仍保持新鲜状态的即食鲜切水果和蔬菜, 尤其是可以生吃的水果和蔬菜。该坦桑尼亚标准适用于任何经营场所 (例如: 田间、农场、零售商、批发商、加工场等地点)。

拟批准日期: 2021-07

拟生效日期: 2021-08

三、欧美召回

1. 2021年4-5月欧盟对产自中国的农食产品实施召回情况（节选）

2021年4-5月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有关农食产品通报的主要原因包括含有成分含有未授权物质，农药残留和霉菌毒素，具体通报情况如下：

通报国家	产品名称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	措施	通报类型
荷兰	面条	未声明的大豆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重贴标签；监控召回/撤回；撤出市场	预警通报
	墨西哥青椒干	多环芳香烃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通知发货人	
	冷冻调味海藻沙拉	未声明麸质和大豆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收货方	
	花生	霉斑	未在市场销售	当局批准扣押	拒绝入境
	烧烤味花生豆	黄曲霉毒素	未在市场销售	当局批准扣押	
意大利	剑鱼	感官特性变化	未在市场销售	销毁	拒绝入境
法国	芝麻籽	环氧乙烷	未在市场销售	销毁	
	带壳花生	黄曲霉毒素	未在市场销售	货物遣回	
德国	有机螺旋藻粉	环氧乙烷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收货方；撤出市场；从消费者手中召回	预警通报
	有机荞麦	黄曲霉毒素	未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撤出市场；通知发货人；从收货方撤回	信息通报
	冷冻青椒丝	沙门氏菌（多种）	销售信息尚未发布	执法者扣押；通知收货方	
丹麦	鲜梨	毒死蜱	产品可能不再销售	从收货方撤回	信息通报
克罗地亚	带壳花生	黄曲霉毒素	产品已转发目的地	返还发货人	

2. 2021年4-5月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农食产品拒绝进口情况（节选）

2021年4-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关农食产品拒绝进口通报的主要原因包括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疑似含有有毒物质或三聚氰胺等情况，具体通报情况如下：

通报产地	制造商名称	覆盖产品	内容概述
广东江门	XIANGZHOU PACKING PRODUCT	海鲜产品、谷物产品、 蔬菜产品和饮料等所 有酸化食品	加工过程未备案
广东江门	TAISHAN WUFU FOOD MANUFACTER COMPANY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广东东莞	Dongguan Lingnan Youpin Trading Company Ltd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广东肇庆	Chiu Kee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山东莱芜	Laiwu Manhing Vegetables Fruits and Provisions Processing	大蒜球茎(块根和块茎 蔬菜)	疑含有毒有害物质；标签错 误
山东威海	Weihai Baihe Biology Technological Co., Ltd.	人类和动物的维生素、 矿物质、蛋白质和非常 规饮食特色	疑含不安全的颜色添加剂
山东青岛	HUASHENGLUO FOODS CO., LTD	NEC 未提及的蔬菜和 蔬菜产品	疑含三聚氰胺和/或三聚氰 胺类似物；疑含有毒有害物 质；不适合食用
山东烟台	yantai yiji trade co.,ltd	生姜根（干的或糊状 的）	疑含有毒有害物质
河北沧县	CANGZHOUJINSHAN FOOD CO.,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浙江丽水	QINGYUAN DASHANHE EDIBLE FUNGI TECHNOLOGY CO LTD	蘑菇和其他真菌产品 (2 批次)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江苏泰州	Xinghua Lianfu Food Co., Ltd.	韭葱	农药残留

通报产地	制造商名称	覆盖产品	内容概述
浙江杭州	Hangzhou Johncan Mushroom Bio-technology Co.,Ltd	人类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疑为未经批准的新药
河北石家庄	Shijiazhuang Yil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人类和动物的维生素、 矿物质、蛋白质和非常 规饮食特色	疑为未经批准的新药
湖北荆门	Hubei Shanyuan Shanzhen Food Co. Ltd.	蘑菇和其他真菌产品	农药残留
湖北武汉	WUHAN MAIXIN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人类和动物的维生素、 矿物质、蛋白质和非常 规饮食特色（2 批次）	标签错误
福建福州	Beiqi (Fujian)Foods Company Limited	叶和茎类蔬菜（干的或 糊状的），萝卜（块根 蔬菜）	疑含不安全的食品添加剂
浙江温州	Zhejiang Lulu Food Co., Ltd	萝卜（块根蔬菜）	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加 工或包装；标签错误
上海	SHANGHAI ZHEHONG TRADING CO., LTD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 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 食用

四、行业资讯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等 5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

2021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21）等 5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4 项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542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酪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
GB 1886.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GB 188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氢钙
GB 1886.30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聚乙二醇
GB 1886.30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
GB 1886.31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胭脂虫红及其铝色淀
GB 1886.31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胭脂树橙
GB 1886.3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盐藻来源）
GB 1886.31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玉米黄
GB 1886.319-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沙棘黄
GB 1886.32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钠
GB 1886.3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索马甜
GB 1886.32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
GB 1886.32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花生衣红
GB 1886.32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偏酒石酸
GB 1886.32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聚偏磷酸钾
GB 1886.32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酸式焦磷酸钙
GB 1886.32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钾
GB 1886.32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二氢二钠
GB 1886.329-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
GB 1886.33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铵

GB 1886.33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铵
GB 1886.33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钙
GB 1886.33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钙
GB 1886.33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
GB 1886.33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GB 1886.33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
GB 1886.33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
GB 1886.33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
GB 1886.339-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钠
GB 1886.34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四钾
GB 1886.34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
GB 1886.34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硫酸铝铵
GB 1886.34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苏氨酸
GB 1886.34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DL-丙氨酸
GB 1886.34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桑椹红
GB 1886.34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柑橘黄
GB 1886.34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4-氨基-5,6-二甲基嘧吩并[2,3-d]嘧啶-2(1H)-酮盐酸盐
GB 1886.3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一氢三钠
GB 316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GB 3165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
GB 3165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规范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1245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31604.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4-丁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5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5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哺乳动物体内碱性彗星试验
GB 1886.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第1号修改单
GB 1886.1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微晶纤维素》第1号修改单
GB 1886.1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卡拉胶》第1号修改单

以上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查阅下载。

2. 香港发布《2021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

2021年6月11日，香港政府在宪报刊登《2021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修订规例》），以加强规管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霉菌毒素等食物内有害物质。

从去年12月11日至今年3月15日，香港就《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的修订建议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收到了若干建议。整体而言，大部分公民对建议表示欢迎及支持，认同其更有效保障公众健康。与此同时，部分公民及企业提出了一些技术性意见，并在今年4月取得立法会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将反映的建议制定在《修订规例》之内。

此次《修订规例》主要修订第3至6条，修订要点如下：

一、修订《主体规例》附表1。

（1）更新3种有害物质（黄曲霉毒素、芥酸及三聚氰胺）在食物内的最高准许浓度，加强规管；

（2）引入5种有害物质（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缩水甘油脂肪酸酯、棒曲霉素及3-氯-1,2-丙二醇）在食物（食用油脂、调味品和拟供婴儿食用的配方产品）内的最高准许浓度。

二、修订《主体规例》第3A条。

（1）禁止输入含有部分氢化油的油或脂肪或两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

（2）禁止售卖或为供出售而托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氢化油的食物以供人食用，并相应地修订《主体规例》第3B条。

《修订规例》也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部分氢化油（即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来源）列为食物中的违禁物质，以配合世界卫生组织到2023年从全球食品供应中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酸的目标。

为了与国际间的现行标准和做法保持一致，香港政府亦在今日的宪报一并刊登《2021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规例》，规定预先包装食物如含有氢化油（例如完全氢化油）必须在其配料表中作出相应标示。

而考虑到目前疫情影响，权衡各方面的因素后，将《修订规例》中部分氢化油列为食物中的违禁物质及相关标记及标签规定的条文定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其他修订条文则一律于2023年6月1日生效。

3. 台湾地区修订《农产品初级加工厂适用的特定原料类别和加工产品及其加工方式》

2021年6月4日，台湾地区“农委会”发布农粮字第1101073337A号通知，修订《农产品初级加工厂适用的特定原料类别和加工产品及其加工方式》。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了农粮类初级加工厂适用的原料类别（果蔬、菌菇、杂粮、咖啡、花茶、食用花卉等16大类，具体要求为：原料应为主管部门认定的传统性食品原料、或在可于食品中使用的中药材清单、或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览表”中，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及其相关卫生标准）、加工产品形式（干制品、粉类、茶包等）以及加工方式（干燥、打粉、碾压、焙炒）；

(2) 规定了水产类初级加工厂适用的原料类别（台湾产养殖鱼类、贝类、虾蟹类等6类）、加工产品形式（冷冻冷藏鱼类、贝类产品）以及加工方式（分级、分切、烫煮、成熟、干燥等）。

4. 台湾地区修正《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

2021年6月23日，台湾卫福部食药署发布卫授食字第1101300017号通知，修正《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第四条及第二条附表一。其修正要点如下：

(1) 修正备注栏列表中各项成分之使用限制、蒲勒酮品名，并规范不得使用合成香料物质苯乙烯、丁香油酚甲醚及吡啶。（修正规定第二条附表一）

(2) 本次修正规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条文第四条）